

HKCZ01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采〔2020〕2633号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保税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江东新区管理局：

为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20〕781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具有重要作用。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遵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精神（琼财采〔2020〕781 号），进一步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采购人负责公开。采购人应统筹安排全年政府采购项目，提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也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同步公开，也可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时公开。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采购预算金额达到采购限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均应当纳入采购意向公开范围（涉密信息除外）。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

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市区各预算单位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五、工作要求

市区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高保亮，电话：68722711)

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